

证券代码：831941

证券简称：兴荣高科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10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庆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目前经济环境及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，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.5 亿元额度，

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形式。上述授信银行包括而限于如下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等银行。具体授信日期、授信期限及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授信担保方式皆为本公司信用保证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用。

1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期内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、贷款形式、贷款利率等。

2、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2.5亿元的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贷款事项（涉及关联关系除外）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决议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定相关贷款事项，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。

本次授权有效期一年，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2026年3月31日止。

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兴荣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